榕晋岳政〔2020〕94号

**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《岳峰镇环保网格员工作**

**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直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我镇环保网格化暨网格员队伍管理，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管理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。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将《岳峰镇环保网格员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对照执行，评分细则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整。

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人民政府

 2020年8月7日

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

 **岳峰镇环保网格员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环保监督管理，扎实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，按照“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，确保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取得实效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四级环保兼职网格员

二、考核机构

成立岳峰镇环保网格化监管考核小组，具体负责对四级网格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查考核。

组 长：陈宋旺（副镇长）

成 员：庄 锦（环保所站长）

艾 闽（环保所工作人员）

督查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镇环保所。

三、环保网格员职责

1、参与调查摸底。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辖区污染源情况调查。

2、进行现场巡查。加强网格内日常巡查，第一时间发现

辖区环境污染问题，并使用网格化信息平台上报日常巡查信息和污染源信息。

1. 协调处置问题。对巡查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，及时制

止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。

4、及时报告并反馈整改情况。对巡查发现的环保问题，第一时间向镇政府相关部门报告，并积极跟踪，及时进行复查，并将有关整改情况向相关部门反馈。

5、参与环保宣传。

四、绩效标准

根据区十一届政府2016年第25次常务会议纪要（〔2016〕25号），环保网格员经费由镇财政给予保障。镇财政按照“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配备1名四级兼职网格员”人员基数，对所需人员经费给予适当补助，绩效标准暂定为200元/人/月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。考核合格，全额发放绩效；考核基本合格，按80%发放绩效；考核不合格，不予发放绩效。

五、考核内容

登录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报送巡查信息数量、相关应急响应工作到位程度、中督信访件“回头看”巡查、协助处理环保事件、上级网格交办任务完成情况等。

六、考核办法

1、镇环保所负责环保网格员的考核工作。

2、环保网格员考核实行月考核，年终汇总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以评分划分考核等次，考核评分总分设为100分，根据岳峰镇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评分，80分-100分为合格，60分-80分为基本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附件:岳峰镇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附件

岳峰镇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投入使用网格化信息平台（5分） | 网格员按规定使用网格化信息平台。对网格员不使用网格化平台的，扣5分。 |  |
| 2 | 网格员巡查频次（25分） | 按规定频次开展巡查，巡查频次不少4次/月，事件频次不少于2次/季。未完成任务的,1起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
| 3 | 网格员及时做好应急响应（15分） | 网格员需按要求做好提升空气相关应急响应，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响应工作，未完成任务，每起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
| 4 | 网格员对网格内环境安全隐患开展排查、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。（10分） | 因网格员巡查不到位或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应当发现而未发现，或发现未按规定上报，每起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5 | 上级网格交办任务完成情况(20分) | 对上级网格交办的环保事件超期未完成、未处理的每件扣1分，未及时处理每件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
| 6 | 网格员协助处理环保事件，对环保重点诉求件进行跟踪巡查及处理。（15分） | 对巡查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，及时制止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。督促不到位的，每件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上级网格（部门)调查处理环保事件,需要下级网格员协助处理的,不予协助的每件扣2分,协助不力的,每件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加强环保诉求件的督察和巡查工作，积极跟踪诉求件最新进展，防止诉求件“回潮”，并按要求整理、报送相关巡查材料。未完成任务，每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因巡查处置不力导致诉求件“回潮”，每起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7 | 积极参与环保宣传(10分） | 按要求积极参与环保宣传，未完成任务，每起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

备注：1.本细则考核基本分100分。